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519,000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董事根據該項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與其任何獲授予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認購之股份數目及之前授出並已發行予其之股份數目相加後，超出於有關時間根據計劃之條款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額之25%，則不會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方式以書面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董事提出授出購股權之約定，規定其承諾會根據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計劃之條文所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其公開接納。

就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股份之認購價須為其面值或不超過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20%（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期間隨時行使，並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馮家彬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1.77	6,375,000	—	6,375,000
蔡漢卿(附註1)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1.77	1,500,000	—	1,500,000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0.80	2,000,000	—	2,000,000 (附註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79	4,000,000	—	4,000,000 (附註3)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1.77	1,724,000	—	1,724,000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0.80	2,000,000	(2,000,000)	—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1.20	3,050,000	(1,500,000)	1,550,000 (附註4)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79	9,000,000	(4,000,000)	5,000,000 (附註6)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0.79	2,120,000	—	2,120,000 (附註8)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0.79	6,500,000	(6,500,000)	—
	其他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2.68	750,000	(75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1.20	750,000	—	750,000 (附註4)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1.03	4,000,000	—	4,000,000 (附註5)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79	7,000,000	—	7,000,000 (附註7)
	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日	0.85	—	—	—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	0.79	2,000,000	(2,000,0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0.79	250,000	(250,000)	—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0.79	6,500,000	—	6,500,000 (附註9)
			<u>59,519,000</u>	<u>(17,000,000)</u>	<u>42,519,000</u>

在受計劃之若干條件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惟受以下附註2-9所規限。

附註：

1. 蔡漢卿女士乃馮家彬先生之配偶，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box Limited (「Crebox」)之董事。
2.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之30%；
 - (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之60%；及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3.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60,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320,000股；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980,000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2,640,000股；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3,330,000股；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4.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或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之30%；及
 - (ii)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或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5.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60,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60,000股，另加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餘額；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60,000股，另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之餘額；
 - (iv)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60,000股，另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之餘額；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60,000股，另加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餘額；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700,000股，另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之餘額。

6.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484,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2,968,000股；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4,452,000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5,936,000股；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7,420,000股；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7.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154,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2,308,000股；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3,462,000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4,616,000股；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5,770,000股；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8.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344,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88,000股；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032,000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376,000股；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720,000股；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9.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100,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2,200,000股；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3,300,000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4,400,000股；及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上半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